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受重建影響的住戶之分戶政策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受重建影響的住戶〔以下簡稱重建戶〕之分戶政策。

現行政策及安排
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無論住戶是否受重建影響，房屋署均不會接納住戶的分戶要求。鑑於公屋資源相對於需求來說有限，所以公屋資源應優先給予公屋輪候冊之申請人，而非要求分戶之現時公屋住戶。然而，公屋住戶之家庭成員可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另一公屋單位。

3. 如重建戶獲准分戶，持有房屋署清拆安居調查表格上之檔案編號，或獨立公屋申請書編號的分拆家庭，可獲編配於指定接收屋邨的單位。其他分拆家庭只可獲編配翻新公屋單位。

4. 為免政策被濫用及造成插隊情況，戶主之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在獲准加入戶籍時，戶主及其戶籍上之子女均須簽署「不分戶」承諾書。除特殊情況外，此等住戶在加戶後之分戶要求均不獲考慮。而在特殊情況下獲批准分戶之住戶，其分拆家庭亦只可入住中轉房屋而不會獲編配翻新公屋單位。

整體重建計劃的檢討

5. 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已就整體重建計劃之執行作出檢討。結論認為在執行有關政策時，為防政策被濫用及造成插隊情況，對已簽署「不分戶」承諾書而獲准分戶之分拆家庭只可入住中轉房屋的現行政策，應嚴格執行。

房屋署

2000年4日